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以及
恢復買賣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綜合業績連同2023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全年業績重點

- 收益約為人民幣86,554,000元（2023年：約人民幣129,430,000元）。
-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15,313,000元（2023年：溢利約人民幣2,350,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86,554	129,430
已售產品成本		(69,496)	(100,147)
毛利		17,058	29,283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17,571	—
其他收入淨額	4	1,461	2,7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88)	(7,24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451)	(23,597)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3,805	20,235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撥回		(4,999)	2,660
物業開發項目減值虧損		(4,500)	(9,000)
預付賬款及已付按金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163)	1,230
融資成本	5	(14,800)	(12,93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006)	3,408
所得稅開支	7	(307)	(1,058)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虧損）溢利		(15,313)	2,350
每股（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	9	(1.04)	0.16
攤薄	9	(1.04)	0.1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15,313)	2,350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的 匯兌差額	(2,779)	10,02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1,845)	(12,95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624)	(2,929)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937)	(57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60	32,397
使用權資產		1,821	1,8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無形資產		6	26
物業開發項目		43,500	48,000
		<u>74,787</u>	<u>82,295</u>
流動資產			
存貨		37,834	5,3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9,629	37,017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1,388	65,32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6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2	16,511
		<u>104,859</u>	<u>124,2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79,744	130,169
銀行借款		11,380	7,16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804	80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6	1,132
應付企業債券		—	83,473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512	512
其他借款		3,700	24,418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12	6,894	—
應付所得稅		98	588
		<u>103,528</u>	<u>248,256</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331</u>	<u>(123,9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118</u>	<u>(41,6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20,981	21,493
遞延稅項負債		2,125	1,997
其他應收款項	11	3,296	—
其他借款		28,947	50,919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12	156,805	—
		<u>212,154</u>	<u>74,409</u>
負債淨額		<u>(136,036)</u>	<u>(116,099)</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u>(137,252)</u>	<u>(117,315)</u>
淨虧絀	<u><u>(136,036)</u></u>	<u><u>(116,09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2601-26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載列如下）外，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即期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還是非流動，從而提高應用規定的一致性。修訂內容包括闡明公司可能透過轉換為股本清償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包含即期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借款人的分類

此項詮釋因應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措辭，而結論則維持不變。

採納此詮釋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其後釐定出售及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時，不得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新規定並不阻止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2]
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4]

^[1]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313,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000元，而於該日，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6,036,000元，其中包括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披露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故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而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72,000元。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供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2024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旨在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2024年3月12日生效。

針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應付計劃債權人之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本集團須於2024年至2028年每年支付現金，包括(i)2025年至2028年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2024年5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相關比例之現金款項，以較高者為準。倘償還款項總額不足以清償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所有還款責任，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須經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實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2028年清償所有還款後釐定；

2.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本公司董事將竭盡所能(a)從其營運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及(b)透過抵押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物業開發項目）及發行必要的新股以取得所需資金，以為本集團之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並償還在可預見未來到期之現有債務；
3.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控制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並發掘及爭取新商機，以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
4. 本集團繼續與金融機構及／或個人磋商／尋求機會，以延續現有／選擇新的融資安排，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5.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的新需求及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根據可獲得的最新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獲得足夠的額外融資及／或從經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

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在此情況下，可能須調整本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銷售價值（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醫藥分銷	60,885	107,036
醫藥生產	<u>25,669</u>	<u>22,394</u>
	<u>86,554</u>	<u>129,430</u>

4. 其他收入淨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	3
獲豁免之應付企業債券	-	905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金	512	512
短期租賃租金收入	897	1,37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5)
其他	<u>50</u>	<u>321</u>
	<u>1,461</u>	<u>2,776</u>

5. 融資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377	499
應付企業債券利息	1,128	6,602
其他借款利息	4,430	5,829
租賃負債利息	-	3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u>8,865</u>	<u>-</u>
	<u>14,800</u>	<u>12,933</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981	7,5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7	664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已售產品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附註i）	<u>8,598</u>	<u>8,22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300	1,493
–非核數服務	–	226
存貨成本	69,496	100,147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計入「已售產品成本」）	(1,891)	2,03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已售產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027	2,872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已售產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	405
諮詢費用	877	6,167
專業費用	68	3,047
廣告費用	2,607	2,496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ii)）	417	–

附註：

- (i)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過往供款產生的沒收供款可用以抵減本集團就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現行供款水平。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支付約人民幣355,000元（2023年：無）。

7.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7	930
上年度撥備不足	112	—
	<u>179</u>	<u>93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	128	128
	<u>307</u>	<u>1,058</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2018年3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已簽署成為香港法例，根據該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課稅，而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課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內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劃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5,313)</u>	<u>2,350</u>
	2024年	2023年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74,993,000</u>	<u>1,474,993,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故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84,313	288,988
減：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u>(258,177)</u>	<u>(261,982)</u>
	(a)	26,136	27,006
應收銀行票據	(b)	<u>1,633</u>	<u>1,369</u>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27,769	28,375
其他應收款項		<u>1,860</u>	<u>8,642</u>
		<u>29,629</u>	<u>37,017</u>

附註：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2023年：30至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呈列並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9,460	14,079
1至3個月	9,222	9,276
4至6個月	<u>7,454</u>	<u>3,651</u>
	<u>26,136</u>	<u>27,006</u>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於開票日期起180日（2023年：180日）內到期。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附註(i))	31,633	32,631
合約負債 (附註(ii))	14,522	12,842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	29,510
應計其他借款利息	3,455	7,537
應計專業費用	3,414	8,774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827	8,900
其他應付款項	<u>20,189</u>	<u>130,169</u>
	<u>83,040</u>	<u>130,169</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3,296	-
流動負債	<u>79,744</u>	<u>130,169</u>
	<u>83,040</u>	<u>130,169</u>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票據簽發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373	3,769
1至3個月	1,853	3,766
3個月以上	<u>26,407</u>	<u>25,096</u>
	<u>31,633</u>	<u>32,631</u>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2023年：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應付銀行票據於開票日期起180日（2023年：無）內到期。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12.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156,805	—
流動負債	6,894	—
	<u>163,699</u>	<u>—</u>
1年內	6,894	—
1年後但2年內	8,790	—
2年後但5年內	148,015	—
	<u>163,699</u>	<u>—</u>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啟動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以應對本公司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獲取所有必要的法定、監管及債權人對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批准。本公司對該等債權人所負的所有獲認許申索，將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當日針對本公司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詳情如下：

於2024年3月12日，重組其整體債務狀況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根據該計劃：

- (i) 於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日期悉數解除及免除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計劃申索」）；
- (ii) 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或審裁員認許的計劃申索的債權人（「計劃債權人」）將可按以下比例平等地獲清償其獲認許申索（「獲認許申索」）：
 - 相當於獲認許申索1%的首筆現金付款（「首筆現金付款」）；及
 - 2024年至2028年的每年現金付款（「年度付款」）。
- (iii) 計劃申索採用零票面利率。

年度付款包括以下兩者中較高的現金款項：(i) 2024年為5百萬港元及2025年至2028年為每年10百萬港元；及(ii)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相關比例的現金款項。

倘首筆現金付款及所有年度付款之總額不足以清償所有獲認許申索，本公司須向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計劃股份」），該等股份將透過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管理人（「計劃管理人」）控制之特殊目的公司進行配發及發行，惟須本公司股東（如適用）及聯交所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發行計劃股份的確數目及每股發行價將於首筆現金付款及年度付款清償後釐定。

首筆現金付款及相關計劃成本將由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管理人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扣留的按金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7,000元）提供資金，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3.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法律索償如下：

- (a) Zhang Min先生（「Zhang先生」）已於2023年3月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原訟法庭（「原訟法庭」）提交呈請（「2023年呈請」），以要求原訟法庭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3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Zhang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4,73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2023年呈請已於2023年6月28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9日、2023年5月10日及2023年6月28日之公佈。
- (b) 吳月華先生（「吳先生」）已於2022年5月30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2022年呈請」），以要求高等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2022年呈請乃針對本公司作出，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吳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為2,390,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3月6日，2022年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吳先生提交之2022年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Opera Enterprise Limited（「Opera Enterprise」）獲准替代吳先生。Opera Enterprise已針對本公司提交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Opera Enterprise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842,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

於2023年7月24日，經修訂呈請於高等法院由法官進行審理，吳先生提交之經修訂呈請已被撤銷，而支持債權人朱順雲（「朱先生」）獲准替代呈請（「經兩次修訂呈請」）仍持續未決。朱先生針對本公司提交經兩次修訂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朱先生發行之債券而償付總金額約為2,573,000港元之本金額及利息付款。經兩次修訂呈請的朱先生已於2023年11月9日簽署同意傳票，據此，呈請人同意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23年11月20日宣佈法令，駁回經兩次修訂呈請。

有關上述法律案件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9月28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25日及2023年11月22日之公佈。

- (c) 於2025年2月，本集團收到中國地方法院之通知，稱中國第三方（「原告」）已對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其控股股東提起法律訴訟，以索償據稱逾期未付的建築設計合同結餘，該合同由服務提供者（彼將其於建築設計合同項下的申索轉讓給原告）與成都億銘簽訂。上述到期及未付之服務費結餘約人民幣4,656,000元。經考慮獨立法律意見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針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到期未付結餘結算可能性極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

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86.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減少約33.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中國經濟放緩的情況下醫藥產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已售產品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已售產品成本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減少約30.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9.5百萬元。有關已售產品成本減少大體上與2024財政年度內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減少約41.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22.6%下降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19.7%。有關利潤率的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在更多競爭下利潤較低所致。

金融負債重組收益

於2024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確認一項金融負債重組收益，此乃基於下列事項：向債權人應付之無抵押及非優先申索已悉數獲解除及免除，以換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採用零票面利率並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項下之還款責任。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11.1%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在2023年年初疫情得到控制後可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促銷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於2023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減少約38.6%至於2024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5百萬元。該顯著減少乃由於2023財政年度，本公司就處理債務重組及買賣恢復所產生的高層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於2024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財政年度結算若干本金額予以折讓的企業債券後豁免應付企業債券人民幣0.9百萬元所致，而2024年並無錄得有關豁免。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 (i) 本集團管理層就物業開發項目（「該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採用餘值法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評估之估計市場價值。根據估值結果，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ii) 本集團管理層就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之可收回性進行減值評估，考慮因素包括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支持性之前瞻性量化及質化資料。鑑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向若干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的可收回性未能超出合理懷疑範圍，故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2百萬元）；
- (iii)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進行評估，考慮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以調整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之預期虧損率。於2024財政年度，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2023年：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撥回為人民幣2.7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2024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14.8百萬元（2023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企業債券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2024財政年度內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之還款責任所產生的推算利息。

年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於2023財政年度的溢利則約人民幣2.4百萬元。

未來前景

鑒於2023年疫情得到控制及放寬限制措施，中國商業及經濟活動已逐步恢復正常。於2024財政年度內，中國經濟進入放緩與穩定發展並存的新階段。因此，本公司預期醫藥產品批發及消費市場的競爭將更激烈及更具挑戰性。本集團管理層將集中精力提升生產及分銷能力，以便抓住市場復甦帶來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01，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0.50。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5.3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474,992,908股（2023年：1,474,992,908股）。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23及2024財政年度授出。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抵押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帳面值總淨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取得銀行借款。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97（2023年12月31日：9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於2024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2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部門員工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於2024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3財政年度：無）。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務求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公司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於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於先前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於2024年12月6日屆滿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任何新保險安排。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之機會甚微。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i)肖凱教授退任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馮軍正先生退任執行董事；(iii)張同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iv)陳運偉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v)曹雷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燕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2月22日起生效。

於上述董事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僅有兩名成員。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人數、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及有關職權範圍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

於2024年5月20日，婁振業博士（「婁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王東源先生（「王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於婁博士及王先生於2024年5月20日獲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規定。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2024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4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c)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並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李燕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於2024財政年度的全年財務業績。

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案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案摘錄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擬備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草案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5,313,000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676,000元，而於該日，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6,036,000元，其中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下的還款責任約人民幣163,699,000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5,97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所有措施及安排，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鑑於上述情況，貴公司董事在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供融資來源。為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和措施，概括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5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清海先生及袁紅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中正先生及周金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許麒麟先生、婁振業博士及王東源先生。

本全年業績公佈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shun.cn內「投資者關係／香港交易所備案文檔」網頁。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